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制的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落实风险隔离措施，维护资金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公司总经理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对于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条 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从财务公司及其成员单位、监管部门等多渠道、全方位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及时预警，及时处置。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开展金融业务风险

降到最低。

第二章 隔离机制

第三条 公司保障财务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相关的管理职能由财务公司三会一层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制度及机制建设。

第四条 财务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勤勉、尽职、专业、高效进行履职，构建符合财务公司特色的发展战略、考核、评价、日常业务管理、绩效薪酬管理、人员管理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成员企业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获取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在对成员企业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需要按照金融机构一般管理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客观、合法的进行展业。

第六条 公司将保障财务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所需要的人力、物力支持。推动财务公司发展，维护集团资金管理安全。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七条 公司建立风险报告机制，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发生金融业务期间，定期取得并审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公司的年报、财务报告、监管指标等必要信息，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由领导小组根据信息资料分析，每半年出具一份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

第九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每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财务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九）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关联方（如需）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二)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十一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风险处置应急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关联方（如需）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关联方（如需）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十二条 财务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时，公司（含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应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三条 突发性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调整开展金融业务的比例。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六条 本风险处置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TCL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6 日